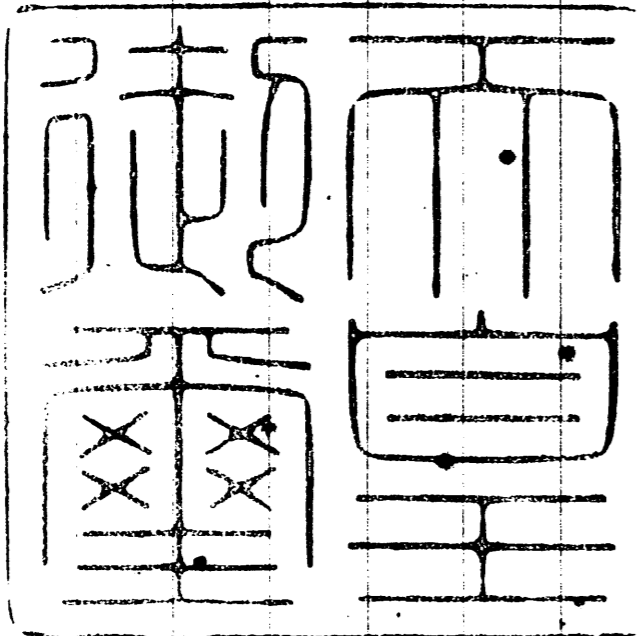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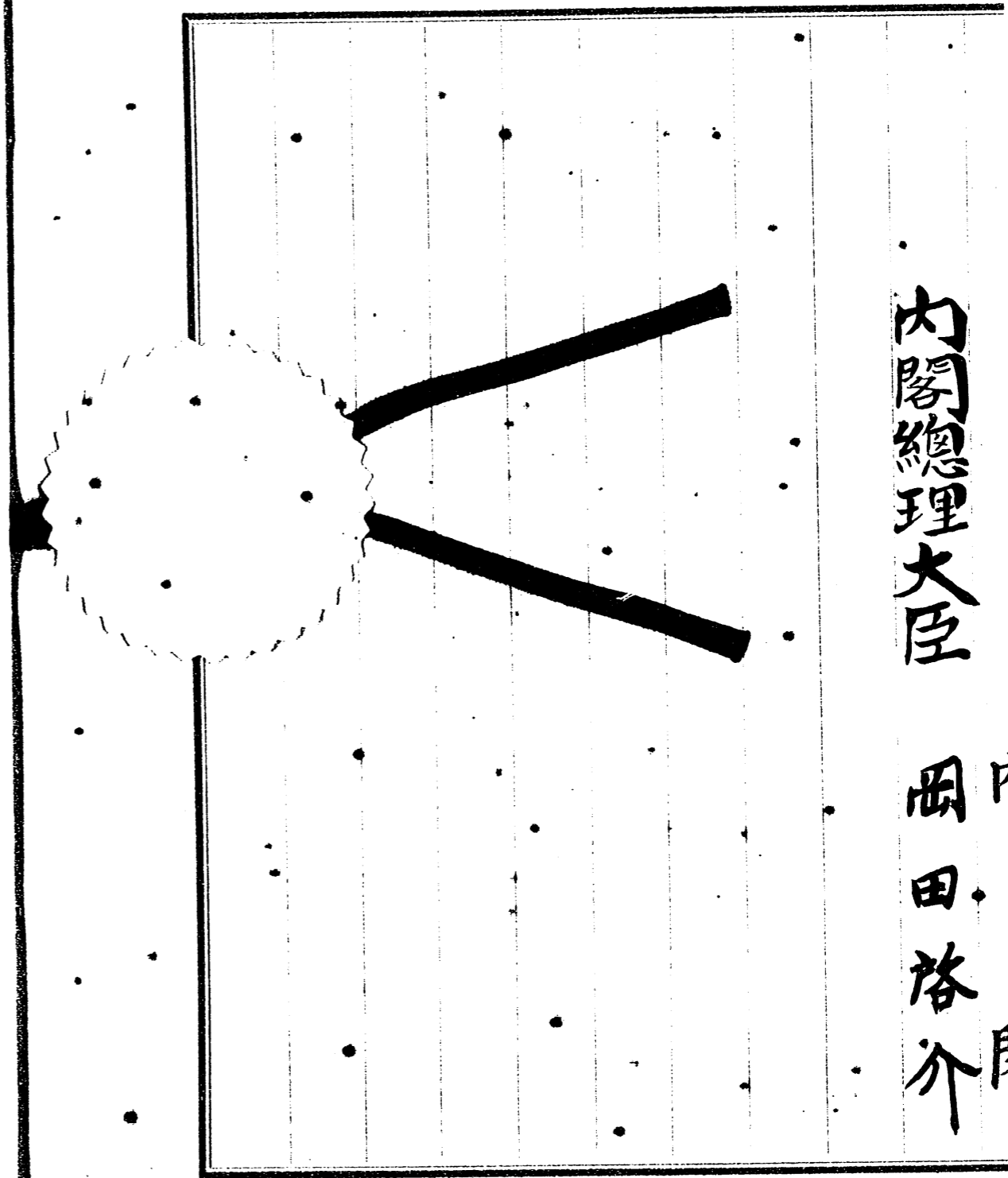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條改正ス

第七條中「樞密院副議長」ヲ「到滿事務局長總裁  
樞密院副議長」ニ改メ「關東長  
官」ヲ削ル

第八條中「資源局長官」ノ次ニ「到滿事務局次長」ヲ加ヘ「臺灣

總督府法院判官 高等法院長  
タルモノ」ヲ「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高等法院長  
關東局長總長

「關東廳法院判官」ヲ「關東州廳長官  
關東法院判官」ニ、  
關東廳各局  
關東廳事務

長  
「關東局各部長  
關東局事務官  
ニ改ム  
關東法務廳檢察官」

第十四條中「資源局統計官」ノ次ニ「到滿事務局事務官」ヲ加ヘ

「關東長官秘書官  
 關東廳事務官  
 關東廳視學官  
 關東廳法院判官  
 關東廳法院檢察官  
 關東廳醫院醫官  
 關東廳海務局技師  
 關東廳遞信事務官  
 關東廳航空技師  
 關東廳遞信技師  
 關東廳中學校長  
 關東廳高等女學校長」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秘書官  
 關東局事務官  
 關東局視學官  
 關東法院判官  
 關東法院檢察官  
 關東醫院醫官  
 關東海務局技師  
 關東遞信官著遞信事務官  
 關東遞信官著航空技師  
 關東遞信官著遞信技師  
 關東中學校長  
 關東高等女學校長」

改ム

「關東廳理事官  
 關東廳醫視  
 關東廳翻譯官  
 關東廳典獄  
 關東廳遞信辦事官  
 關東廳專賣局理事官  
 關東廳海務局理事官」

「關東局理事官  
 關東局醫視  
 關東局通譯官  
 關東監獄典獄  
 關東遞信官著遞信辦事官  
 關東專賣局理事官  
 關東海務局理事官」

第十五條中

官  
 二、 「關東廳中學校教諭  
 關東廳高等女學校教諭」  
 「關東中學校教諭  
 關東高等女學校教諭」  
 二

改ム

第十六條中「關東廳典獄補」ヲ「關東監獄典獄補」ニ改ム  
 別表第一表内閣ノ部中賣出局事務官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對滿事務局	對滿事務局長	同上							
對滿事務局長	同上								

別表第一表關東廳ノ部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  
 「關東長官

